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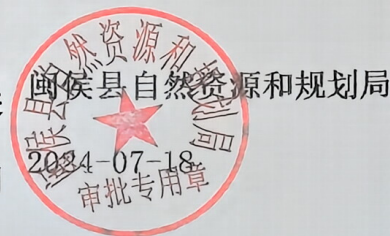
建字第 35012120240008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福建奔驰新增纯电动车车型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闽侯县青口镇奔驰大道1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06441.10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198927.7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表 2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121202400084 号

依据城市规划相关的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批准文件，经审查准予按核准的图纸、文件以及如下要求建设。

建设单位：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福建奔驰新增纯电动车车型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：闽侯县青口镇奔驰大道 1 号

总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： 106441.10 ；建筑占地总面积（平方米）： 111123.91

机动车停车位： 1310 车位（其中：地上 1310 辆，地下 0 辆），非机动车停车位： 2213 车位

单栋建筑指标：

建筑名称	焊装车间二	分拣车间	电池仓库	涂装车间辅房	总装车间扩 建 1	合计
使用功能	工业厂房	工业厂房	仓库	辅助用房	辅助用房	/
层数	1 层	1 层	1 层	2 层	1 层	/
建筑占地面积 (m²)	73064.63	31758.59	2249.29	88.88	1937.45	109098.84
总建筑面积 (m²)	71641.85	28810.61	1893.96	177.76	1937.45	104461.63
计容总建筑面积 (m²)	136727.20	54673.24	3432.59	177.76	1937.45	196948.24
不计容总建筑面 积 (m²)	0	0	0	0	0	0
办公室面积 (m²)	/	/	/	/	/	/
建筑长度 (m)	469.48	204.48	50.48	10.10	87.65/62.65	/
建筑宽度 (m)	144.48	126.48	30.48	8.80	14.00/9.00	/
建筑高度 (m)	15.30	15.30	15.30	8.00	7.50	/
结构质式	钢结构	钢结构	钢结构	钢框架结构	钢结构	/

备注：

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7 月 18 日

说
明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制发本件。本件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。
- 2、本附件及建筑红线图、设计施工图纸均需加盖发证机关公章方有效。
- 3、施工中若与其他建设或有关单位发生矛盾，出现问题，应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和有关部门，听候处理。
- 4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，六个月内须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手续，确需延期使用本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局申请，须经本局批准方可延期使用。否则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件、附图逾期自行废止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（续）

编号：建字第 350121202400084 号

依据城市规划相关的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批准文件，经审查准予按核准的图纸、文件以及如下要求建设。

建设单位：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福建奔驰新增纯电动车车型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：闽侯县青口镇奔驰大道 1 号

总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：106441.10；建筑占地总面积（平方米）：111123.91
机动车停车位：1310 车位（其中：地上 1310 辆，地下 0 辆），非机动车停车位：2213 车位
单栋建筑指标：

建筑名称	总装车间 扩建 2	总装车间扩 建 3	总装车间扩 建 4	售后捆包 中心	回收站	合计
使用功能	辅助用房	辅助用房	辅助用房	捆包中心	回收站	/
层数	1 层	1 层	1 层	1 层	1 层	/
建筑占地面积（m²）	308.20	311.35	21.16	559.36	825.00	2025.07
总建筑面积（m²）	308.20	311.35	21.16	513.76	825.00	1979.47
计容总建筑面积 （m²）	308.20	311.35	21.16	513.76	825.00	1979.47
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（m²）	0	0	0	0	0	0
办公室面积（m²）	/	/	/	/	/	/
建筑长度（m）	24.46	24.64	4.60	30.40	42.71	/
建筑宽度（m）	12.60	10	4.60	15.40	17.90	/
建筑高度（m）	5.20	6.50	3.39	5.21	5.30	/
结构质式	钢结构	钢结构	钢结构	钢结构	钢结构	/

备注：

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4 年 7 月 18 日

说明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制发本件。本件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。
- 2、本附件及建筑红线图、设计施工图纸均需加盖发证机关公章方有效。
- 3、施工中若与其他建设或有关单位发生矛盾，出现问题，应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和有关部门，听候处理。
- 4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，六个月内须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手续，确需延期使用本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局申请，须经本局批准方可延期使用。否则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件、附图逾期自行废止。